

证券代码：000537

证券简称：广宇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2年1月27日15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月27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1月27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9:15至2022年1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（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晓成先生

公司董事长王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由董事王晓成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。

7.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1,447,038,982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77.69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8人，代表股份1,424,923,5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.50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2,115,4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874%

三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，代表股份29,129,3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6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7,013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7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22,115,4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874%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选举粘建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446,810,089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9.9842%。

1.02. 候选人：选举孙培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446,810,087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9.9842%。

1.03. 候选人：选举王晓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446,810,087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9.9842%。

1.04. 候选人：选举范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446,810,089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9.98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 01. 候选人：选举粘建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,900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9.2142%。

1. 02. 候选人：选举孙培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,90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9.2142%。

1. 03. 候选人：选举王晓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,90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9.2142%。

1. 04. 候选人：选举范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,900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9.214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粘建军先生、孙培刚先生、王晓成先生、范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。

议案 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6,983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074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张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汪华、刘云祥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8日